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委任執行董事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劍雲女士（「馮女士」）自2024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馮劍雲女士，61歲，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馮女士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

馮女士在業務管理、營運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為一名香港首屈一指的煙草公司之重要管理人員，其主要負責免稅商品業務之監督及產品分銷管理。彼畢業於城市商科學院，主修商學。

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持有99,074,000股本公司股份。

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2024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惟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女士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每年薪金1,056,000港元，也可獲得按其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酌情發放的花紅。其委任及薪酬乃參考其工作經驗、學歷、職位、職責、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馮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馮女士出任上述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新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